#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三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